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闽工信函软件〔2022〕477号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申报福建省 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和产业化 项目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、平潭综合实验区经发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〈福建省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及产业化项目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闽工信规〔2022〕6号），为支持软件企业加强技术创新，推动重大软件产品开发，加快研发成果落地转化，现就组织开展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和产业化项目（第二批）申报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支持方向

支持省内软件企业、高校、科研机构等围绕基础软件、嵌入式软件、平台软件、信息安全、工业软件、建筑业软件、集成电路设计等重点领域（附件1），加强技术创新，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融合应用，突破关键核心技术，加快重大软件产品开发，加速研发成果转化和产业化落地。

二、申报条件

（一）申报主体应为福建省内依法登记注册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软件业企业或高校、科研机构，具备较好的研发能力、创新条件和稳定的技术团队，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、良好的资

信等级。申报主体为高校或科研机构的，应有软件企业作为协作单位，组建联合体。

（二）申报的项目应尚未产业化，预期能解决行业关键技术或“卡脖子”难题，具有较大市场潜力。到期验收时，项目应具有自主知识产权，技术创新水平高，实现产业化，具有良好市场推广价值。

（三）项目总投资原则上不低于 300 万元，实施周期一般不超过 12 个月，立项时间应在 2022 年 7 月 1 日以后。每个单位可牵头申报 1 个项目。

三、申报材料

（一）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和产业化项目申报书；

（二）营业执照（联合体需提交牵头单位及成员单位）；

（三）联合体合作协议（联合体申报需提供）；

（四）租赁协议或自有产权证书；

（五）缴纳员工社保证明；

（六）2021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相关财务数据证明材料；

*（七）省级及以上研发平台相关证明材料；

*（八）近三年相关申报领域发明专利证书；

*（九）参与标准制定相关证明材料；

*（十）近三年参与省级及以上项目已验收相关证明材料；

*（十一）其他获奖证明材料。

（注：*为可选项）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按要求填写项目申报书(附件2),填报信息应真实可靠、重点突出、表述准确。

(二) 各地工信部门要广泛动员辖区企业、高校申报,做好申报材料审核。项目推荐汇总表(附件3)和企业项目申报材料(纸质胶装,一式三份)于10月底前报送我厅,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联系人:王 鹏,联系电话:0591-87430177

邮寄地址: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76号8号楼306室

电子邮箱:rjfwy@gxt.fujian.gov.cn

- 附件: 1. 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和产业化项目
申报指南
2. 福建省软件业技术创新重点攻关和产业化项目
申报书
3. 项目推荐汇总表

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年9月2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